附件2

朝阳王四营北京华旭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6·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9日14时许，在朝阳区王四营乡孛罗营新村安置房项目上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朝阳检察院参与本次事故调查，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调取监控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王四营北京华旭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6·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吊篮拆除人员违规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华旭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韩某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7588146Q，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4号楼3层30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等。

2.北京鑫泓嘉业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泓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邢某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80207170 8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房辛店村。经营范围：加工塑钢门窗、木制门窗、铝塑门窗、中空玻璃等。

（二）事发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五方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16853 2，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甲2号（观音堂文化大道）观8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5143R，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

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3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3.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郭某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016337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9层101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朝阳区王四营乡孛罗营新村安置房项目[1]，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五方公司，监理单位为中建协公司，总包单位为北京五方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宾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合同总金额约6.1276亿元，于2024年6月5日开工，目前处于楼体装修阶段。

2026年4月27日，远东公司与华旭公司签订该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价款约14万元，约定由华旭公司负责项目内的设备租赁及安拆服务。2026年5月15日，远东公司与鑫泓公司签订该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价款约97.2万元，约定鑫泓公司负责项目内的外门窗安装、百叶窗安装工作。

[1] 该项目于2024年5月31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05202405310401，[2024]施[朝]建字0219号）

2026年6月9日，华旭公司认为其出租的部分高处作业吊篮已使用完成。项目负责人刘某彬遂安排安拆工人彭某强、刘某榜、胡某和驻场维修工姜某辉前往事发项目开展吊篮拆除工作。

经查，彭某强具备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号：川Q1120217000018）。

（四）事发吊篮基本情况

事发吊篮为由天津庆丰顺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ZLP630型异形吊篮，长6米，宽0.69米，高1.1米，荷载300公斤。2026年4月4日，由华旭公司安装于事发项目5号楼（共20层）北侧，用于外墙保温、涂料、外窗施工安装。该吊篮工作钢丝绳和安全钢丝绳使用软挂方式固定于5号楼闷顶层[2]内。

（五）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区住建委。区住建委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区质量安全监督站依法对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及时制定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自2024年6月5日事发项目开工起，监督组对该项目共进行安全监督检查22次[3]；对项目涉及的深基坑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型钢悬挑型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开展重点检查，累计开展危大工程检查24项，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8项；委托专家检查深基坑工程1项次，模架工程1项次，发现安全隐患

[2] 闷顶层：指坡屋面与顶棚之间构成的空间。

[3] 监督组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9月17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8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23日对项目开展现场安全监督抽查。

2项，其中一般隐患2项，均已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毕；对该项目开展危险作业检查35项，共发现隐患29条；“零隐患”管理检查78项，共发现隐患56条，均要求项目立行立改；对该项目周六日及节假日检查4项次，视频检查1062项次，共发现各类隐患22项，均已整改完毕；多次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视频部署会[4]，组织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汇报本项目安全管理情况，监督组会同各项目对安全管理的痛点和难点进行分析研讨和解决，并提出工作要求。

2.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王四营地区办事处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2026年以来，配合区住建委对辖区内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消防安全、作业人员三级教育等情况进行过多次检查。对事发项目施工现场累计开展安全检查6次，进行书面安全提示2次，发现生产安全隐患43项，所发现的问题均已要求责任单位整改完毕。在宣传教育方面，开展企业负责人主体责任培训8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3次，安全工作例会1次。

3.通过调阅区住建委和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4] 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28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0日、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5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视频部署会。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9日7时许，刘某彬带领彭某强、刘某榜、胡某进入现场后，安排3人和姜某辉对5号楼北侧停用的吊篮从西至东进行拆除。

9时20分许，刘某彬处理完现场工作后离开施工现场。

2026年6月9日上午，彭某强等人将5号楼北侧停用的7台吊篮悬吊平台和钢丝绳脱离，并从屋面上将吊篮钢丝绳拽至屋顶，同时采用扳手在闷顶层内拆卸部分吊篮钢丝绳固定端。

14时05分许，鑫泓公司百叶窗安装工人王某龙、王某建接到姜某辉通知，用于百叶窗安装的吊篮已维修完毕，可以使用。

14时10分许，彭某强进入屋面内，使用扳手自西往东拆卸剩余吊篮的钢丝绳固定端。

14时20分许，王某龙、王某建在佩戴好五点式安全带后，进入5号楼西侧吊篮内操作吊篮提升，准备开展百叶窗安装作业。

14时30分许，彭某强因使用扳手无法拆卸事发的吊篮钢丝绳固定端，遂采用手持砂轮切割机对吊篮钢丝绳固定端进行切割，导致王某龙、王某建处于提升状态至7层的吊篮钢丝绳东侧固定端被切断，造成吊篮悬吊平台一侧发生侧翻，并引发吊篮悬吊平台内的王某龙坠落至地面采光井盖板上，坠落高度约23米。王某建未发生坠落。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驾车将王某龙送往大望路急救中心救治。

16时许，王某龙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1 事发现场情况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朝阳区王四营乡孛罗营新村安置房项目5号楼西北侧。事发吊篮位于7层位置，距地面约23米，吊篮东侧的钢丝绳固定端被切断，已从屋面脱落。吊篮悬吊平台接近垂直状悬挂在西侧钢丝绳上。王某龙、王某建所使用的2根安全绳从屋面下垂至地面上；王某建所使用的自锁器位于安全绳上；王某龙所使用的自锁器已脱落，位于吊篮悬吊平台正下方采光

井上，且自锁器与安全带上的安全环相连接。经测试，王某龙使用的自锁器功能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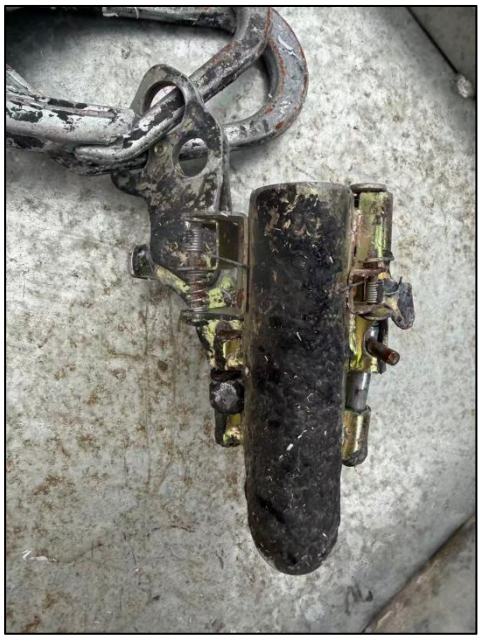




图2 王某龙所使用的安全带自锁器

（三）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王某龙，男，53岁，山东人。经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鉴定：王某龙符合高坠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京公朝鉴通字〔2026〕50852号）。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80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210万元。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鑫泓公司现场人员立即将王某龙送医进行救治，远东公司现场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向公司负责人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汇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

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彭某强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彭某强在5号楼20层上方闷顶层内从西至东侧进行吊篮拆除作业时，未对吊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违规使用角磨机切断王某龙、王某建二人正在提升的吊篮钢丝绳锚固端，导致吊篮发生侧翻。吊篮发生侧翻后，因王某龙未正确将自锁器与安全绳连接，导致其发生坠落。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施工组织不力。华旭公司未按要求制定吊篮拆除专项方案[5]，方案中缺少施工计划、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等内容。

---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二、关于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1 作要求、检查要求等；（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八）应急处置措施；（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华旭公司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失管失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彭某强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鑫泓公司未监督王某龙按照使用规则使用自锁器[7]，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3.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华旭公司未对彭某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8]，未保证彭某强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彭某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对吊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的情况下，违规使用角磨机切断王某龙、王某建二人正在使用的吊篮钢丝绳锚固端，导致事故发生。

鑫泓公司对王某龙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王某龙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王某龙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将自锁器与安全绳正确连接的情况下开展作业，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彭某强，男，群众，华旭公司吊篮拆除作业人员。未对吊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违规使用角磨机切断王某龙、王某建二人正在使用的吊篮钢丝绳锚固端，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韩某勇，男，群众，华旭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彭某强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韩某勇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华旭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未制定吊篮拆除工作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彭某强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彭某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保证彭某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彭某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角磨机切断王某龙、王某建二人正在使用的吊篮钢丝绳锚固端，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

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华旭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邢某东，男，群众，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人大代表，鑫泓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龙未正确将自锁器与安全绳连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邢某东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鑫泓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龙未正确将自锁器与安全绳连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王某龙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王某龙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王某龙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前未正确将自锁器与安全绳连接，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鑫泓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本起事故的发生，表面上看是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所致，深层次上则是吊篮拆除单位、门窗安装单位安全管理防线相继失守的结果，暴露出吊篮安拆作业组织、交叉作业协调、现场安全监护、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监督等多方面突出问题，教训十分深刻。

（一）特种作业管理“重持证、轻能力”，作业人员风险辨识和安全素养不足

彭某强虽持有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但华旭公司未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保证其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彭某强在闷顶层内实施吊篮拆除作业时，受作业空间结构复杂、光线差等客观条件影响，未对吊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未辨识、区分停用吊篮与在用吊篮，仅凭主观经验惯性作业；在扳手无法拆卸钢丝绳固定端时，未停止作业、核实情况，而是违规改用角磨机强行切割正在提升、承载作业人员的吊篮钢丝绳锚固端。这暴露出“持证”并不等于“具备安全作业能力”，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一旦停留在证书层面，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前工况确认等环节缺失，持证人员同样可能成为事故的直接肇因。

（二）施工组织不力，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制度形同虚设

华旭公司未按要求制定吊篮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缺少施工计划、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等基本内容，吊篮拆除作业在无方案指导、无统一组织的情况下实施；企业也未制定吊篮拆除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步骤、工况确认、禁止性行为均无章可循。危大工程管理的各项要求没有落实到吊篮拆除这一具体作业环节，源头管控缺失，为后续一系列失守埋下祸根。

（三）现场安全管理失管失查，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

华旭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彭某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项目负责人刘某彬在吊篮拆除作业尚未完成的情况下，离开施工现场，拆除作业长时间处于无专人组织、无现场监护的状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作业现场开展经常性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安全管理制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却没有延伸落实到作业现场、落实到作业人员。

（四）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等于“防护”，使用监督必须落实到人

王某龙虽佩戴了五点式安全带，但未将自锁器与安全绳正确连接，吊篮侧翻后自锁器从安全绳上脱落，安全带、安全绳均未起到保护作用，致其从约23米高处坠落死亡；同在吊篮内的王某建所使用的自锁器正确连接在安全绳上，事故中未发生

坠落。坠与未坠的鲜明对比说明，高处作业防护“戴了”不等于“戴对了”，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是守护生命的最后一道防线。

（五）行业属地监管的精准性、实效性有待提升

区住建委、王四营地区办事处虽对事发项目开展了大量监督检查工作，但事故仍然发生，反映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对设备租赁安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管不够深入细致，“重总包、轻分包”的监管倾向依然存在；对高处作业吊篮安拆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环节的专项整治力度不够，未能有效推动企业落实相关安全管控措施；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有待创新，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流程管控吊篮安拆作业。华旭公司一是要严格落实危大工程管理相关规定，针对屋面闷顶、结构复杂、采光较差等特殊作业环境，编制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细化安拆作业操作规程，明确作业步骤与禁止行为。二是要强化现场管控，安拆作业必须配有安全管理人员在场监督，严禁安全管理人员擅自离岗；作业前核查环境与设备状况，区分在用、停用吊篮并设置警示标识，禁止对未确认作业状态的吊篮进行拆除，不得随意变更拆卸工艺、采用切割方式强行

拆除。三是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组织安拆人员再培训再考核，做实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重点强化风险辨识、防护用品使用及应急处置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四是要建立吊篮状态信息确认机制，吊篮停用、维修、拆除、启用，均需与总包、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保证各方信息同步，防止作业状态误判。

（二）强化劳动防护用品监管，守住人员安全底线。鑫泓公司一是要严格执行班前检查，上岗前逐一核查安全带、自锁器与安全绳连接可靠性，杜绝未正确挂设自锁器开展吊篮高处作业。二是要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围绕高处作业，重点讲解防护用品规范使用，结合高处坠落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纠正 不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三是要在作业前核查设备工况，排查安拆交叉作业风险，未经总包和设备租赁单位协调确认，不得启用吊篮作业。

（三）强化行业属地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区住建委、王四营地区办事处一是要以此次事故为警示，组织辖区在建项目开展高处作业吊篮专项排查，重点核查专项方案编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现场监护、防护用品使用、交叉作业管理等内容，闭环整改隐患。二是要转变监管导向，加大对租赁安拆、专业分包单位检查力度，破解“重总包、轻分包”问题，监管触角延伸至作业末端，强化高处作业危大环节整治。三是要组织辖区项目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通报事故教训，督促参建单位自查

自纠；运用视频巡查、差异化监管等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度，坚决防范同类高处坠落事故重复发生。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